

113 年南紡購物中心特約企業申請書(一般)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

申請人: 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下稱乙方)

茲承諾乙方成為甲方特約企業後, 甲方將提供下列優惠:

一、特約期間: 民國(下同)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禮券、商品提貨單年約買賣優惠:

乙方承辦人每次購買前應依本申請書下方所載甲方聯絡資訊告知甲方, 具體指定購買之面額種類及數量, 於合約期間內, 甲方應依下列條件給予優惠:

1. 單筆金額滿額之優惠:

- (1) 新台幣(下同) 30 萬以上未滿 50 萬者, 回饋購買金額 1% 之同型有價證券。
- (2) 50 萬以上未滿 200 萬者, 回饋購買金額 2% 之同型有價證券。
- (3) 2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者, 回饋購買金額 3% 之同型有價證券。
- (4) 500 萬以上者, 回饋購買金額 4% 之同型有價證券。

2. 合約期間內累積購買總額之優惠:

- (1) 累積 2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者, 回饋累積購買金額 3% 之商品提貨單。
- (2) 累積 500 萬以上者, 回饋累積購買金額 4% 之商品提貨單。
- (3) 前二款之回饋應扣除已依前項四款回饋之金額。

3. 所有回饋金額以 100 元為計算單位, 不足 100 元之部分無條件捨去。

三、禮券、商品提貨單之使用:

1. 禮券、商品提貨單計 1,000 元及 100 元兩種面額, 無使用期間限制, 單券未使用完之餘額得存入甲方發給之餘額代用卡內繼續使用。
2. 禮券、商品提貨單僅能於甲方經營之商場(地址: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358 號) 與結盟之商場內, 經甲方指定之櫃位使用; 指定櫃位可能變動, 乙方同意依使用時之現況使用。
3. 除前二項規定外, 乙方使用禮券、商品提貨單應遵守券內記載事項及甲方公告之相關規範。
4. 乙方將禮券、商品提貨單交他人使用, 應明確告知其前三項之規定。

四、南紡購物中心停車優惠:

1.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 乙方員工憑乙方發給之識別證, 得享免費停車優惠; 但每張識別證每日僅供一部汽(機)車使用。汽車: 平日免費停車 2 小時、假日免費停車 1 小時。機車: 每日免費停車 1 次。
2. 特約期間內, 如遇特殊檔期(包括但不限於母親節、週年慶等) 而停車相關優惠方式須暫時調整者, 甲方應事先公告, 惟詳細內容仍應依甲方之現場公告為準。
3. 甲方得隨時變更或終止第一項之優惠, 惟有更動時甲方應通知乙方。

五、南紡購物中心指定店櫃專屬優惠: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 乙方員工憑乙方發給之識別證, 得享有指定店櫃提供之特約專屬優惠。配合甲方之檔期與活動舉辦相關優惠內容以南紡購物中心提供之最新版次為準。

六、乙方得於乙方內部以張貼或電腦網路方式公告甲方之相關優惠訊息, 乙方員工至甲方賣場消費時應遵守甲方之營業規定, 並主動出示員工識別證以供識別。

七、特約企業續約權: 乙方於同一合約年度中, 於南紡購物中心(包含線上購物) 消費或為有價券之採購, 二者合計累積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 即具下一年度優先與甲方簽訂特約企業之資格; 惟乙方需主動向甲方提供具統編之發票影本或掃描檔為證以利甲方進行作業。

備註: 乙方相關企業(以所列舉為限: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校友卡)、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同適用此特約企業申請書, 惟適用時有關第二條買賣優惠、第七條續約權等條文應以各關係企業公司分別獨立計算。

甲方聯絡資訊: 新零售事業部, 電話(06)2366222 分機 1200、1106、1113; 電郵 ec_service2@tsrd.com.tw

乙方: 成大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負責人: 馬先芝

統一編號: 06477311

承辦人: 黃子倩

聯絡電話: 06-2353535#4611

聯絡電郵: ncku900162@gmail.com

聯絡地址: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2 6 日

非 由 甲 方 提 供 之 申 請 書 無 效。
乙方填寫完畢(無須用印)請以電郵回傳; 甲方收受並用印收發章、掃描回傳此申請書時, 雙方特約企業契約成立。非常感謝。